

## 基本資料(水資源回饋金)

法源依據	1. 自來水法第12條之2 2. 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設置要點
補助里別	旗山全區(共21里)
補助額度	依自來水法施行細則第3條之5，由專戶運用小組依保護區內土地面積及居民人口比例，分配運用於區內各鄉(鎮、市、區)
補助範圍	<p>一、辦理水資源保育、排水、生態遊憩觀光設施及其他水利設施維護管理事項。</p> <p>二、辦理居民就業輔導、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與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、教育獎助學金、醫療健保及電費、非營利之家用自來水水費補貼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。</p> <p>三、發放因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劃設，土地受限制使用之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補償金事項。</p> <p>四、原住民族地區租稅補助事項。</p> <p>五、供緊急使用之準備金。</p> <p>六、徵收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相關費用事項。</p> <p>七、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必要執行事項。</p> <p>八、其他有關居民公益及水資源教育、研究與保育事項。</p>
計畫審查	年度運用分配回饋金須事先擬定計使用計畫、經費概算，並提報專戶運用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，並經水利署備查後始得動支。
計畫執行	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